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文件

日照师范学校

关于开展第 38 个教师节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科（处）室、专业部，全体教职工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好学校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坚守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的时代使命，系统展示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取得的进展成效，集中展示我校教师爱党爱国、仁爱奉献的精神风貌，团结凝聚广大教师更好担负起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学校决定开展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2. 坚持面向一线、面向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突出、师德高尚教职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。
2. 爱岗敬业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。
3. 严谨笃学，关爱学生，德育工作成效显著。
4. 廉洁从教，为人师表，深受学生爱戴和家长好评。

5. 优秀教师由教务处负责自专任教师中评选推荐；优秀班主任由学生处负责推荐；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工会负责自职员中评选推荐。学校党委将根据推荐情况和本人表现研究确定。

三、评选范围及数量

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。评选优秀教师 10 名，优秀班主任 10 名，优秀教育工作者 10 名。

四、工作安排和要求

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，各负责科室按评选原则和条件，自下而上，民主推选，9 月 6 日下午 4 点前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办公室。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

2022 年 9 月 2 日